贵 州 省 司 法 厅

省司法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目录》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20〕42 号）的要求，结合 省有关部门建议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的实际，经 对申请调整的证明事项进行审定，现将调整后的《贵州省实行告 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函告你们。请省政务服务中心及时在 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公布调整后的目录。请各市（州）人民政府参 照调整后的《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对本级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目录进行调整，在本级政务服务网公布后，于 7 月 20 日前将调整后的目录和公示图片报送省司法厅，并指导 县（市、区、特区）及时对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目录进行调整并 公布。

此函。 附件：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贵州省司法厅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事项 名称** | **证明事项名 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关** | **行使层级** | | | | **事中事后 监管核查 方式** | **备注** |
| **省** | **市**  **（州）** | **县**  **（市、 区、特 区）** | **乡**  **（镇、 街道）** |
| 1 | 户口迁移 | 迁移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 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 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 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 公安机关 |  |  | √ |  | 在线核查 |  |

# — 2 —

保安服务

2 公司设立 许可

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保安服务 公司设立 许可 | 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 | √ | √ |  |  | 在线核查 | 仅适用于拟任 的保安服务公 司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管理人 |
|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 |
|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 |  |
| 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 |  |
| 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  |
| 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 |  |
| 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  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 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 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 | 市（州）公 安局受理， 省公安厅 审批 |
|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 | 员为贵州户籍 |
|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 | 的 |
| 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
|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 |
| 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 |
| 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 |
| 定条件的材料。…… |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 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 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 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 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 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 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 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 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 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 定条件的材料。……

市（州）公 安局受理， 省公安厅 审批

√ √ 在线核查

仅适用于拟任 的保安服务公 司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管理人 员为贵州户籍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保安服务 公司设立 许可 | 无开除公 职、军籍 记录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 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 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 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 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 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 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 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 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 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 定条件的材料。…… | ：  ；  市（州）公 安局受理， 省公安厅 审批 | √ | √ |  |  | 在线核查 | 仅适用于拟任 的保安服务公 司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管理人 员为贵州户籍 或曾在贵州政 法机关工作的 |
| 4 | 核发保安 员证 | 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 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 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 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 保安员证的。 | 、  公安机关 |  | √ | √ |  | 在线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机动车注 册登记 | 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强制 保险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 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 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 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 例》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 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 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 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 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 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 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 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合格证明。 | 公安交管 部门  ）  ； |  | √ | √ |  | 在线核查 |  |
| 6 | 机动车注 | 车辆购置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 | √ |  |  |  |
|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 |
| 完税证明或 | 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 |
| 册登记 | 者免税凭证 | 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 |
| 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 |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 公安交管 |  |  |  |  | 在线核查 |  |
|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部门 |
| 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 |  |
| 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 |  |
| 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 |  |
| 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 ） |
|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 |  |
|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 |  |
| 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 |  |
| 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 |
| 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 |
| 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 |
| 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 |
| 术检验合格证明。 |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 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 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 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 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 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 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 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合格证明。

公安交管

部门 在线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机动车驾 驶证申领 | 身体条件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 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 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 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 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 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 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 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 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 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公安交管 部门 |  | √ | √ |  | 在线核查 |  |
| 8 | 驾驶证恢 复驾驶资 格考试 | 身体条件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交管 部门 |  | √ | √ |  | 在线核查 |  |
|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 |
| 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 |
| 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 |
| 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 |
| 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 |
| 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 |
| 证：……（八）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在一 |
| 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 |
| 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 |
| 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  |  |  |  |  |  |  |
| 9 | 个人独资 企业设立 登记 | 投资人身份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  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 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 身份证明、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 |
| 件。…… |
| 10 | 公司变更 登记 | 法定代表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 |
| 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 |
| 件。……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
|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 更改姓名  的，提 交公安部门 |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记提交材料规范》  【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市场监管 部门 |
| 出具的证明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
| 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 |
|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 |
| 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 |
| 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 |
| 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 11 | 因合并 | 载明合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 | √ | √ |  | 在线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立） | （分立）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 | 市场监管 |  |  |  |  | 部门间 |  |
| 公司申请 | 情况的解散 | 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 | 部门 | 行政协助 |
| 其持有股 | 公司注销证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 |  |
| 权所在公 | 明、 | 件。…… |  |
| 司的变更 | 新设或存续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  |
| 登记 | 公司的设立 |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 |
| 或变更证明 |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
| 记提交材料规范》 |
| 【10】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 |
| 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3.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 |
| 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 |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公司设立 | 住所使用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 |
|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 |
| 公司住所证明。…… |  |
|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
| （八）公司住所证明。…… |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 |  |
| 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 |  |
| 证明。…… |  |
| 登记、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
| 司变更登 |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 |  |
| 记、非公  司企业法 人开业登 | 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  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 部门 |
| 记、外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 |  |
| 投资企业 | 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 |  |
| 变更登记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 |  |
| 件。…… |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  |
|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 |
|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
| 记提交材料规范》 |
| 【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 |
| 用证明。…… |

公司设立 登记、公 司变更登 记、非公

12 司企业法 人开业登 记、外商 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

住所使用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 公司住所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公司住所证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 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 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 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 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记提交材料规范》

【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

用证明。……

市场监管 部门

√ √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分公司设 | 营业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
| 立登记 | 使用证明 | 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 | 部门 |
| 所使用证明。…… |
| 14 | 合伙企业 设立登 记、合伙 企业变更  （备案） 登记 | 主要经营 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 |
| 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 |
| 要经营场所证明。…… |
|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 |
| 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 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记提交材料规范》 |
| 【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 |
| 规范 |
|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 |
| 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15 | 合伙企业 | 经营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分支机构 |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 |
| 设立登 | 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
| 记、合伙 | 使用证明 |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 |
| 企业分支 | 文件。…… | 部门 |
| 机构变更 |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外 商投资合 伙企业分 支机构变 更登记 |  | 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 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 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 变 更 登 记 、 注 销 登 记 的 规 定 办 理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记提交材料规范》  【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规范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  所使用证明。  【4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提交材料规范  3.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  所合法使用证明。 | 》 |  |  |  |  |  |  |
| 16 | 个人独资 企业设立 登记 | 生产经营场 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 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 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 身份证明、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 件。……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外商投资 | 住所（经营 场所）的使 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 |
| 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九）国 |
|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 |
| 文件。…… |
|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 |
| 企业设立 | 的其他文件。…… |
| 登记、外 | 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
| 商投资企 | 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国家工 |
| 业分支机 | 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 |
| 构设立登  记、外商 投资合伙 企业设立 |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 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国 |
| 登记、外 | 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 |  |
| 商投资合 | 件。…… |  |
| 伙企业分 |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 |  |
| 支机构设 | 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 |  |
| 立登记 | 列文件：……（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 |  |
| 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 |  |
| 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 |
|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 |
| 记提交材料规范》 |
| 【3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 |  |  |  |  |  |  |  |
| 材料规范 |
|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 【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
| 规范 |
|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 【4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提交材料规范 |
| 3.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 18 | 外商投资 | 营业场所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 |
|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 |
| 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 |
| 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 |
| 企业分支 | 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
| 机构变更 | 法使用证明 | 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 | 部门 |
| 登记 |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 |
| 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 |
| 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 |
| 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 |
| 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外国（地 | 代表机构驻 在场所的合 法使用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现场检查 |  |
| 区）企业  常驻代表 机构设立 |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七）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 |
| 登记 | 明。…… |
| 20 | 合伙企业 | 税务部门出 具的企业清 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 |
| 提交下列文件：……（四）国务院工商行政 |
| 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 |
| 注销登  记、合伙 企业分支 机构注销 | 记或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  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 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 |
| 登记 | 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 |
| 30 号）附件 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 |
| 规范》 |
|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
|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 21 |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审批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场 |
| 所使用权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审批 | 具备相应资 格条件的专 职工作人员 的证明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具 备 相 应 资 格 条 件 的 专 职 工 作 人 员 的 证 |
| 明。…… |
| 23 | 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 |
|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  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
|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 |
| 明；（五）章程草案。 |
| 24 | 社会团体 变更登记  （住所变 更）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  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 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 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
|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登记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民政部门  ；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 |
|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  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 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 |
|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 |
| （六）章程草案。 |
| 26 | 民办非企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 |
| 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
| 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 |
| 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 |
| 业单位变  更登记  （住所变 |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 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 |
| 更） | 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
|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 |
| 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 |
| 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 |
| 记。…… |
| 27 | 权限内地 方性基金 会成立登 记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  省民政厅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  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 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 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 |
| 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权限内地 方性基金 会变更登 记（住所 变更） | 场所使用权 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省民政厅 | √ |  |  |  | 现场检查 |  |
| 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  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 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 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 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
| 变更登记。…… |
| 29 | 律师事务 所分所设 立许可 | 律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执业律师人 数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市（州）司 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 准 | √ | √ |  |  | 在线核查 |  |
|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 |
| 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 |
| 所。…… |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 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 发展需要，可以在所在地的市、县外的地方 设立分所。……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 |
| 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所基本情况 | ， |
| 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 |
| 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 |
| 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律师执业 许可 | 申请人无职 业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市（州）司 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 准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申请兼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
| 第六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提 |
| 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的证明。……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 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 |
| 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 |
| 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
| 31 | 律师执业 许可 | 未受到过刑 事处罚或仅 因过失犯罪 受到过刑事 处罚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颁发律 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 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市（州）司 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 准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申请兼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
| 32 | 律师执业 许可 | 申请人有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颁发律 师执业证书：……（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市（州）司 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 准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申请兼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
| 师执业经历 |
| 的，出具本  人未受到开 除处分或吊 销律师执业 |
| 证书处罚的 |
|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律师执业 许可 | 在 高 等 院 校、科研机 构从事法学 教育、研究 工作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 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 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 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 市（州）司 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 准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申请专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
| 34 | 司法鉴定 机构审核 登记 | 无犯罪记录 证明、未受 过开除公职 处分证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 | 司法行政  ）  机关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司法鉴定机构 延续参照该条 情况处理 |
| 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修正）》 |
| 四、……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 |
| 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 |
| 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 |
| 业务。 |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 第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  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 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
|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 |
| 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 |
| 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 |
| 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 |
| 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 |
| 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 |
| 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司法鉴定 人审核登 记 | 无犯罪记录 证明、未受 过开除公职 处分证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 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年修正）》 四、……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 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 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 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 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 除公职处分的；……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 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 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 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 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 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的规定执行。…… | 司法行政 机关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司法鉴定人延 续参照该条情 况处理 |
| 36 | 第一类非 | 无毒品犯罪 记录证明 材料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 省应急厅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号） |
| 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 品生产、 经营许可 |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 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 |
| 证审批 | 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二）有符合 |
| 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设施；（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企业法定 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 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 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 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 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 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 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 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 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 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37 |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人员个人 账户一次 性支取 | 死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 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 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 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 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 供。…… | 医疗保障 经办机构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适用于参保人 死亡，继承人一 次性支取已死 亡人的参保人 个人账户款项 余额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人员门诊 医疗费 用、住院 医疗费用 手工（零 星）报销 | 交警事故认 定书、法院 判决书、调 解协议书等 公检法部门 出具的相关 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 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 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 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 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 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 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 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 供。…… | ；  医疗保障 经办机构 | √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适用于参保人 员意外伤害就 医的 |
| 39 | 生育保险 | 出生医学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医疗保障 经办机构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 |
| 产前检查 | 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 |
| 费、生育  医疗费、 计划生育 | 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  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 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
| 医疗费、 |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 |
| 生育津贴 |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 |
| 等待遇核 | 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支付 |  | 目费用。 |  |  |  |  |  |  |  |
|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 |
| 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 |
| 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 |
| 供。…… |
| 40 | 权限内国 | 上年度采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林业部门 | √ | √ | √ |  | 内部核查 |  |
|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 |
| 有林业企 | 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 |
| 事业单位 | 更新验收证 | 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 |
| 林木采伐 | 明 | 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 |
| 许可证 | 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 |
| 伐更新验收证明；…… |
| 41 | 对修复、 复制、拓 印 馆 藏 二、三级 文物的审 批 | 有取得中级 以上文物博 物专业技术 职务的人员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  ； |  | √ |  |  | 1. 加 强 日 常监管，发 现 资 质 单 位 违 法 违 规行为，依 法 查 处 并 公开结果。 2. 现 场 检 查。 |  |
|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  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 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 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 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 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 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 |
|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教师资格 认定 | 身份证明、 学历证书或 者教师资格 考试合格证 明、体格检 查证明、思 想品德鉴 定、有无犯 罪记录证明 | 《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 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 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 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 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 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 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 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  教育行政 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43 | 开办外籍 人员子女 学校及中 外（含港 澳台）合 作办学机 构或项目 审批 | 资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省教育厅 | √ |  |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 |
| 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 |
| 资金数额及  有效证明、 属捐赠性质 的校产有效 证明、不低 于中外合作 办学者资金 投入１５％ 的启动资金 |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  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 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 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 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产来源、资金数 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 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 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 |
| 到位证明 | 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五）不低于中外 |
| 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５％的启动资金到位 |
| 证明。 |
| 44 | 开办外籍 | 中外合作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教育厅 | √ |  |  |  | 现场核查、 |  |
| 人员子女 | 学机构资产 |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 | 部门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及中 外（含港 澳台）合 作办学机 构或项目 审批 | 的有效证 明、校长或 者主要行政 负责人、教 师、财会人 员的资格 证明 |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三）筹备设立情 况报告；（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 的有效证明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 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 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 ；  ） |  |  |  |  | 行政协助 |  |
| 45 | 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 发 | 兽药技术人 员证明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 药技术人员；…… | 农业农村 部门 |  | √ | √ |  | 现场核查 |  |
| 46 |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 | 种子检验 室、加工厂 房、仓库和 其他设施的 自有产权或 自有资产的 证明，种子 生产地点检 疫证明，企 业缴纳的社 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 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 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 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种子生产、 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 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 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 | 农业农村 部门 | √ | √ | √ |  | 现场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历；（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 | ） |  |  |  |  |  |  |
| 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 |
| 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 |
| 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
| 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 |
| 片；……（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八 |
|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47 |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核发 | 渔业用水水 质证明 | 《贵州省渔业条例》 | 农业农村 部门 |  |  | √ |  | 现场核查 |  |
| 第十一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一）有固 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 |
| 水标准；…… |
| 48 |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 产和质量检 验专业技术 人员证明 | 《贵州省渔业条例》 | 农业农村 部门 |  |  | √ |  | 现场核查 |  |
| 第十一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四）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 |
| 业技术人员；…… |